



国义招标
GMGITC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31Z2092198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研究的临床服务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 e 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投标文件并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项）。考虑到国内网络实际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国 e 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注：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在进行电子签章时，须点击“多页签章”，并一次性输入投标文件的所有页码。

国 e 平台使用须知

各投标人：

本次项目招投标将在国 e 平台中完成注册、递交资料、售标、投标、开标、澄清、评标等流程，与传统的线下投递纸质标书不同。因此，当您成功领购并将阅读招标文件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平台使用须知，否则会极大影响您后续投标工作。

1、对电脑环境要求

为保证您的电脑环境满足平台操作需要，请确认您的电脑环境（操作系统【win7 或以上】、浏览器【建议使用傲游、搜狗、QQ 浏览器；请在浏览器官网下载，或在国 e 平台用户指南（<http://www.ebidding.com/yhzn/index.jhtml>）下载】、办公软件【Office2007 以上、PDF】等）符合要求，否则会极大的影响您的后续工作。

2、注册及登录

2.1 本项目通过国 e 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投标人须访问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完成注册、申请材料递交、购买招标文件、下载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澄清等有关操作。

2.2 未在平台注册过的新用户请点击平台登录页面右侧“立即注册”按钮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流程分为四步：

a. 账号注册：投标人按页面各项要求填写手机号、密码及其他信息（请认真记下密码以便后续登录平台，登录账号为手机号码），确认填写无误后点击“立即注册”，跳转到下一步“类型选择”；

b. 类型选择：按页面所示，选择“我是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位类型。

c. 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应附件，确认填写无误后跳转到下一步“证件信息”。

d. 证件信息：上传相应附件后提交审批；请耐心等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审核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CA 证书可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办理，不影响申请材料递交及购买招标文件）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国 e 平台数字证书有 U 盘实体 CA（上海 CA）、手机扫码软 CA（CFCA）两种，请投标人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办理即可。没有办理 CA 数字证书，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CA 证书需要预留 2-3 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间，建议未办理 CA 证书的用户尽快办理，以免耽误您的后续工作。CA 证书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投标人用账号密码登录国 e 平台后，在首页的下方“下载工具”功能项中下载名为《CA 驱动》的文件，下载及安装前请退出 360 安全卫士等防病毒软件。

CA 办理及硬件出现的有关问题，请联系国 e 平台客服人员。

提醒：已经办理过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确保 CA 证书在项目投标期间保持有效（U 盘实体 CA 可在电脑上插入 CA 证书，登陆 CA 驱动“协卡助手”→证书管理自查有效期；软 CA 可在“中招互连”APP 上“单位证书”处查看）。U 盘实体 CA（上海 CA）如有以下情况的 CA 证书都不能在线更新续费：①. 2018 年 2 月 24 号之前办理的 CA 证书；②. 2018 年 2 月 24 号之前续过费的 CA 证书；③. 过期超过三个月的 CA 证书，都必须重新办理。

4、申请材料递交（仅适用于设置申请材料递交环节的项目）

递交申请资料时，须详细填写信息，并阅读注意事项，点击提交审批后。请耐心等待业务员审核，投标人可登录平台自行查看申请资料审核结果（操作菜单：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提交材料后待审批时，项目的操作状态为“申请材料递交查看”。如需撤回修改，点击“申请材料递交查看”-“撤回”即可重新修改提交。如果申请材料被驳

回，按钮将会变为“申请材料递交（已驳回）”。

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5、领购、下载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购买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可在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用账号密码登录国 e 平台后点击“项目管理”-“我的项目”，在列表中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购买文件”；如项目免标书费，直接点击“文件下载”即可。

如购买多个子包项目的招标文件，则每个子包均需点击购买并生成订单，每个子包均需完成一次付款手续。

①如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是按一份文件包含多个子包售卖的，购买文件时只需完成一次付款，订单会将所有子包合并支付。

②如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是每个子包单独售卖的，则每个子包均需完成一次付款和扣款手续。

没有完成上述下单付款步骤的子包，投标人不能参与该子包的投标。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子包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招标文件支付方式可选择网上支付(个人网银)或者微信支付。在支付前请核实您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

支付完成后，投标人可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及使用规定同纸质发票，如需纸质票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5.2 招标文件下载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即跳转到招标文件下载页面，请点击右侧“文件下载”按钮后，保存到本地即可。如无跳转，请点击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文件下载”。

6、编制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国义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及单位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和加密，**同一个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证书进行加密和解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投标人需将从第 5 点下载的招标文件压缩包进行解压缩（**请务必解压缩**），将 ebid 数据包格式的文件导入“国义投标文件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客户端右上角选择“切换 CA”选择准备编制文件对应的 CA。

6.2 导入招标文件 ebid 数据包后，根据页面显示编制整本投标文件或分别编制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投标文件，先上传 pdf 版的主文件（整本投标文件大小建议不要超过 300MB，如分册编制，每部分文件建议不超过 100MB），如有投标附件则可上传至附件（附件无法进行签章，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谨慎上传）。

6.3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评标条款关联（如有）、生成投标文件(.etnd 格式)及解密备用密码，签章和加密的过程需要使用 CA 证书。编制完成以后，请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进行解密测试，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以免开标时无法解密。

6.4 生在客户端生成的投标文件数据包只是保存在本地电脑上，下一步还需在平台网页上递交。平台只接收由客户端加密生成的.etnd 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WORD、PDF 等格式的投标文件是无法直接在网页上上传或递交。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etnd 格式）编制成功后，用账号和密码登录国 e 平台，在网页上传，上传完成后需点击“递交投标文件”按钮，直至可以下载回执，递交投标文件的流程才完成。

投标文件请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由于上传时受网速的限制，可能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请尽量预留足够的时间上传，以免出现到达截止时间仍未上传或者递交的情况。

特别提醒：国 e 平台将记录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IP 地址及网卡 MAC 地址，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记录存在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否决其投标。

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可登陆国 e 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重新上传补充或修改后的 pdf 文件，签章、加密后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在国 e 平台网页上重新上传并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校验、加密、签名。

8.3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在进行电子签章时，须点击“多页签章”，并一次性输入投标文件的所有页码。

9、开标：

9.1 请投标人确认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国 e 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大厅仅在开标当天开放），按照页面上的指令完成解密、签名等流程。

9.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主持，经监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开标，各投标人在线解密各自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开标期间不要随意离开你的电脑，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

9.3 如在我司开标室参与开标的，可使用我司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环境；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参加开标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因投标人电脑配置或网络环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开标解密失败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宣布开标后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保留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9.5 如果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解密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排除故障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所有参与方免责。

9.6 开标时，公开展示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信息。

10、澄清：

招标文件、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均通过国 e 平台发布，请及时接收并答复。

11、客户服务：

为了方便客户使用国 e 平台，我们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专人为您答疑解惑。当参考了平台上提供的操作手册、温馨提示、教程等仍无法解决问题时，您可以致电客服中心 020-37860671（叶小姐）、020-37860669（叶小姐）、020-37870665（李小姐）。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于当日开标前登陆国 E 平台，进入“项目工作台”-“参与开标”进行签到，纸质版投标文件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或至少提前一天邮寄，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李小姐（收），电话：020-3786053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研究的临床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31Z209219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研究的临床服务招标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560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研究的临床服务	1 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止	人民币 56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服务。

2.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止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5.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3 年至 2025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陆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建议使用“遨游（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下载安装包。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领购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用户注册手册》。

3、CA 证书的办理方法

办理 CA 证书须知：

（1）在办理 CA 证书前，请办理单位先按照国 e 平台用户指南完成平台注册手续。

（2）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的制作及递交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加解密、开标等环节进行操作。

（3）国 e 平台兼容 U 盘实体 CA（上海 CA）和手机扫码软 CA（CFCA）两种 CA 证书，选择其中一个进行办理即可。

(4)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 CA 证书的申请资料递交、资料核查审批及获取实物等环节所需时间,以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法取得 CA 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及上传操作。

办理 CA 证书手续(以下 CA 证书选择其中一个进行办理即可)

选择(1)、U 盘实体 CA(上海 CA):

须彩色扫描以下文件递交到国 e 平台(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审核后办理 CA 证书:

<1>办理单位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办理费用的银行汇款底单。

<2>办理单位登录国 e 平台,在(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功能处点击下载《投标人 CA 证书申请资料》,解压文件后按《附件 1-1、办理资料,需要提交》要求填写并盖章,并彩色扫描所有资料(电子印章申请表申请单位公章务必**清晰鲜明**)上传至国 e 平台(系统管理-证书管理-CA 申请-在线申请)。

<3>,上述纸质文件需按照要求递送或者邮寄至我司。

<4>CA 证书办理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预留至少 72 小时用于 CA 证书办理)

<5>CA 证书领取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 楼。

<6>CA 证书领取方式:投标人可以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采用邮寄方式,邮寄方式邮费**默认到付,且代理机构不提供邮寄费用发票**。

选择(2)、手机扫码软 CA(CFCA):

<1>办理单位经办人需下载并安装“中招互连”手机 APP,苹果手机直接在应用市场搜索,安卓版在腾讯应用宝搜索。

<2>按 APP 提示实名认证个人信息→注册单位信息→申请单位 ca 证书→申请印章授权,详细办理流程可登录国 e 平台后在“操作手册”功能处点击下载《手机扫码 CA 证书申请、使用手册及软件下载》。

4、电子招标文件的领购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领购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网上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通过网上支付方式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

(a)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的对应子包生成订单

(b)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

5、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注册审批:龚先生 020-37861046;

操作咨询:李小姐 020-37861083、李先生 020-37860665、邓先生 020-37860683。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注: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2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或至少提前一天邮寄)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2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婕、邓子华

采购人联系人:翁小姐

电话： 020-37860533/37860526
传真： 020-87768283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邮编： 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5690610808

电话： 020-81338035
传真： 020-81338035
联系地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于当日开标前登陆国 E 平台，进入“项目工作台”-“参与开标”进行签到，纸质版投标文件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或至少提前一天邮寄，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李小姐（收），电话：020-3786053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服务要求,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HR+/HER2-乳腺癌约占所有乳腺癌病例的70%,其肿瘤生长依赖雌激素信号通路。内分泌治疗(如芳香酶抑制剂和氟维司群)是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疾病的治疗基础。然而,由于包括PIK3CA突变在内的分子改变驱动的内分泌耐药会限制其长期疗效。CDK4/6抑制剂(包括瑞波西利)的引入改变了HR+/HER2- mBC的治疗格局。MONALEESA-2、-3和-7研究显示,与单纯内分泌治疗相比,瑞波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可显著改善PFS及OS。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PIK3CA突变患者往往具有较差预后,提示仍需进一步的靶向治疗手段。本研究聚焦于该人群,旨在进一步拓展和探索更具灵活性、贴合真实临床实践的伊那利塞联合CDK4/6抑制剂治疗策略,填补对于既往辅助使用过CDK4/6抑制剂的PIK3CA突变HR+/HER2- mBC患者再挑战伊那利塞联合CDK4/6抑制剂的数据空白,为INAVO120/123研究的证据体系提供补充。

2. 项目目标:为保证临床研究质量,采购人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CRO研究机构组织开展本项目在26家研究中心共约160例受试者的临床研究服务工作。

(二) 项目需求:

1. 总体要求:投标人为乳腺癌临床试验提供全流程、闭环式专业服务,覆盖受试者文档数据管理、质量安全管控、资源协同及项目收尾等全环节,确保试验合规、高效、高质量完成。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有专业的临床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人员、医学写作人员等。核心工作人员需要有乳腺癌相关临床试验组织开展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简历。

2. 临床研究筹备:

- 2.1. 负责临床研究部分研究文件撰写及前期准备工作（除主课题方案和知情同意书外），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研究者及采购人完成方案、ICF；
 - 2.2. 负责研究中心伦理资料递交及备案；完成研究中心的机构立项、学委会审查、伦理审查等资料的准备及递交，确保研究方案符合伦理原则，并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2.3. 负责向人类遗传办递交资料；
 - 2.4. 负责协助研究中心签署协议及前期立项及伦理费用的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2.5. 负责临床研究文件管理；
 - 2.6. 负责制定研究相关计划，撰写项目专用计划，并与采购人进行交流确认后，开展试验准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必要的文件资料（如：时间计划表、监查计划、流程等）整理、装订与运输等；
 - 2.7. 负责数据、统计等前期筹划及相关系统的筹备、搭建；
 - 2.8. 负责开展临床研究相关人员培训
 - 2.9. 负责组织开展线上临床总结会议（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协助召开临床试验的启动会，进而实施临床试验相关工作等；
 - 2.10. 负责其他临床研究筹备中所必须的工作
 3. 临床研究过程管理：
 - 3.1. 负责对研究中心进行临床试验监查；
 - 3.2. 负责日常项目资源、财务管理；
 - 3.3. 负责研究产品和资料管理，根据方案要求，协助研究者对研究药物进行管理，包括接收、保存，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等；
 - 3.4. 负责研究进度管理，自首例受试者入组后 16-20 个月内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末例受试者完成末次访视或提供最后数据点后 3-5 个月内完成数据库锁定；
 - 3.5. 负责研究中心机构/伦理/研究者等日常沟通；
 - 3.6. 由 CRC 协助研究者进行招募、筛选、知情同意，预约访视、协助 AE/SAE 监测与记录，关注受试者状况并进行随访。CRC 需要及时、准确录入 CRF/eCRF，处理数据质疑，收集、整理、归档研究者文件夹等试验文档；
 4. 临床研究结尾
 - 4.1. 负责数据库锁库、研究中心关闭工作；
 - 4.2. 将 CRO 工作中产生的所有临床研究资料交予采购人；
 - 4.3. 形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归集试验全周期文档、数据与记录，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整理、装订、归档与交付。
 5. 不良事件管理：
 - 5.1. 督促并协助研究中心研究者严格按照研究方案及 IIT 要求进行上报和管理严重不良反应。协助研究者完成安全性事件信息的收集，及协助研究者按照流程完成必要时的上报。
 6. 其他服务
 - 6.1. 负责电子数据捕获系统（以下简称 EDC 系统）的管理，采用 EDC 系统由 CRC 协助完成数据质疑解答与整改，确保源数据与 EDC 数据完全一致；
 - 6.2. 负责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 6.3. 负责 SMO 的管理，负责试验涉及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及中心实验室等。基于项目计划完成服务流程对接与质量监控，保障服务符合试验节点与要求。
- （三）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2.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中标人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具体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涉及保密信息的电子设备设置强密码，并定期更换密码。
 - （2）定期对保密数据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 （3）限制信息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人员访问相关保密资料。
 -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印、扫描、照相、转抄等）向第三方泄密。
 3. 本次 CRO 服务过程所产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资料、电子资料等），所有权归属采购人。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采购人，并确保资料无损坏、无缺失。
- （四）违约责任：
- CRO 服务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任何服务或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

措施。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中标人自身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不按法律法规与合同条款约定实施了违规操作导致采购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等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同上述一般处理规定），且采购人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非中标人主要原因产生的上述事项，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2. 双方有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因中标人未能按约定履约导致采购人主动解约的情况除外），应当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该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且未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延期的，超出规定时间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应付未付的 1% 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的 5%。

4. 若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违约金比例根据项目重要性和预期损失设定，违约金总金额为本合同服务费的 5%-20%，如违约情节较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调整；经采购人 3 次提醒或警告不改正，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且采购人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五）中标人不良记录：

如果中标人有以下任一情况，则记为一次不良记录，若不良记录累计达 2 次，则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若不良记录累计达 4 次，或导致严重后果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采购人审核，随意新增/变更项目组成员。

2. 项目资料随意乱放导致资料丢失。

3. 工作中违反 IIT 相关法律、法规、职业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

若发生以下严重问题，直接终止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且合同终止后，对于在原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责任以及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后续责任，仍由原中标人负责：

泄露项目数据及受试者隐私。

采购人记录不良记录前，应书面告知中标人具体事由。中标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采购人将对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并将最终决定书面通知中标人。该程序不影响采购人根据项目紧急情况采取必要的临时管理措施。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建议等）、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能力证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质量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等）以及增值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实施难点、工作重点、风险要点进行全面、细致、精准的分析研判，立足项目实际场景与落地需求，提出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落地性高的优化思路与合理化建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本项目切实相关，实用性强，且对采购人有实际帮助，能够切实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服务效率与整体成效，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合规完成。

2. 投标人配备的团队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数据经理、统计分析师、医学写作人员等。其中项目经理、医学写作人员应具有乳腺癌项目经验，数据经理、统计分析师应具有肿瘤项目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以上人员均具有 GCP 证书。

3.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止；

（2）若因不可抗力、项目重大调整等合理且必要的原因，采购人需提前终止服务期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自通知载明的终止日期起，服务期终止。同时，双方应就提前终止服务期后的相关事宜，如已提供服务的结算、未完成工作的交接等，进行协商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2. 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人对于项目所涉及的预估数量以及预算金额均不作任何承诺。投标人在参与本目前，需充分、全面地自行评估可能面临的风险。同时，投标人应作出明确承诺，不得

以采购人实际所需开展的项目例数过少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服务，务必确保所提供服务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3. 本次服务工作量无法事先约定，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4. 合作期限内，采购人能够在院内开展所委托的服务时，本协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5. ★报价要求：（1）本项目实行总价报价模式，同时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综合单价报价，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投标报价应涵盖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前期筹备费用、临床研究服务费、eTMF、CTMS 电子系统使用费、文件打印、文件运输、项目管理费、培训材料制作费和相应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可以最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人须在“6.2 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综合单价以项目进度为节点，投标人应按单个节点报出单价及相应单价分析。

（3）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中标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4）如采购人提出超出服务内容的额外服务而导致研究费用发生改变的，双方应另行约定并签署纸质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约定。

6. 结算方式：

（1）1 期：支付比例 15%，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5%作为首期款。

（2）2 期：支付比例 20%，首例临床试验病例入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3）3 期：支付比例 10%，临床试验病例入组达到 5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进度款。

（4）4 期：支付比例 15%，末例临床试验病例入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

（5）5 期：支付比例 15%，末例临床试验病例完成所有随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

（6）6 期：支付比例 10%，数据库完成锁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进度款。

（7）7 期：支付比例 15%，所有 CRO 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所有验收资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余款。

7. 结算要求：

（1）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1. 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 1.2. 合同（首付时提供）；
- 1.3. 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
- 1.4.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电子发票；
- 1.5. 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办理付款手续时，采购人需核验专项经费余额充足后方可支付。采购人在满足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采购人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逾期完成本项目的理由。

8. 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验收时间及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 GCP 等有关规定，对 CRO 负责组织完成的临床研究资料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1 原始数据库、分析数据库、统计分析计划、统计分析报告及其他数统相关的文件；
 - 3.2 牵头单位以外的各研究分中心伦理委员会批件；
 - 3.3 eCRF 表；
 - 3.4 人类遗传办批件；
 - 3.5 监查报告；
 - 3.6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研究相关文件。
- (4)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
- (5) 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逐一进行履约验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6) \times 80\% = 2.48 \text{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XXXXXXXXXXXX（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问以及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投标人提供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国 e 平台上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

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涵盖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立项前期筹备费用、临床研究服务费、eTMF、CTMS 电子系统使用费、文件打印、文件运输、项目管理费、培训材料制作费和相应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9.00 元(人民币肆万零玖元)。

(2) 投标保证金推荐以下方式(任选其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保证金保险:** 投标人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 在购买并下载拟投资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 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资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 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 并点击“申请保险保函”, 跳转到申请页面。

投标人须将保险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 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②**虚拟子账户:** 投标人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 在购买并下载拟投资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 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资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 在左边列表中选择“费用”-“保证金管理”, 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备注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项目所投包号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 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 投标时, 将汇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在详细填写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 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 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3) 投标人可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4) 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 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 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保证金递交账户：国 e 平台通过银行系统为每个招标项目（标段）单独分配一个银行子账户。因此，投标人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的每个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户是不一样的。投标人确认下载标书后可在国 e 平台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中查看拟投招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每个招标项目的保证金分别汇入与其对应的保证金帐号中，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将保证金汇入与其投标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号，或将引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可以登录国 e 平台，选择主页上方菜单栏“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进入拟投项目（标段）的“项目工作台”-“费用”-“保证金管理”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招标项目结束后，我公司将按投标人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因此，投标人不得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的，投标人应以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样式如下（该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递交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转成PDF格式，并通过客户端进行关联加密，生成加密过的投标文件（etnd后缀的整份投标文件或分册的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并上传递交至国e平台。（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为节约投标人上传的时间，建议商务分册、技术分册、价格分册各部分文件的大小请投标人尽量控制在每部分100MB以内，整份文件控制在300MB以内）
投标文件附件的式样和递交	对 excel 表格等不可编辑成 PDF 的材料，若投标人需制作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客户端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国e平台采用的CA证书是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具备多种加密及安全认证的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一经加密后只有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或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自行填写的密码才可以有效解密，因此请投标人有效保管CA证书，如因CA证书及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自行填写的密码丢失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在国 e 平台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在上传后查看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状态；

（2）对于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服务人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 e 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全上传所有投标文件并按“递交投标文件”选项）。

温馨提示：考虑到现行国家实际的网络速率及投标人所处区域网络的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请投标人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服务人员（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9、李磊 lile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5、叶海恋：yehailian@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0671）。

特别提醒：国 e 平台将记录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IP 地址及网卡 MAC 地址，若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记录存在 IP 地址或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有可能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同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或至少提前一天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到我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上传至国 e 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用于一旦发生不可预计的情况下线上开标不能顺利操作时开启。)

19.6 如投标人不选择远程线上参与开标,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带上 CA 证书到达开标地点。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线上开标

21.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1.2 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国 e 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21.1.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确认开标。此后,投标人凭 CA 证书在国 e 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名确认。投标文件最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前解密。

21.1.4 在签名阶段,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开标一览表。

21.1.5 投标人在签到和开标阶段,须凭 CA 证书进行操作。

21.2. 如线上开标因网络原因、投标人设备故障原因、投标人操作原因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未能顺利签到和解密而无法继续进行线上开标流程的,开标转为线下开标。线下开标流程与传统开标流程相同,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唱读投标信息,并在开标仪式结束前打印纸质的开标一览表供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21.2.1 线下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2.2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2.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

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国 e 平台上进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近3年业绩情况。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国 e 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 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服务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30 分，价格得分占 1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6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4	所有服务条款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二）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1 分（共 24 项），合计 24 分。 注：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如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则以投标人《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
2	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3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10	2、在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不得分): 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项目分析精准、全面,提供的建议合理、有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若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若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或有瑕疵的,得 2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4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能力证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质量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10	2、在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不得分): 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计划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切实可行,质量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完善,完全满

			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若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若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或有瑕疵的，得 2 分。
4	增值服务	9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切实相关，实用性强，且对采购人有帮助的，得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与本项目基本相关，对采购人有一定帮助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与本项目不太相关或对采购人没有太大帮助的，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完全不相关的，得 0 分。

2. 商务评价（3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10	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的药物试验或其他临床研究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的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如涉及部分保密信息，可以进行模糊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业绩证明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业主的同一类型的多次合作合同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对应证书的信息截图（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证书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视为无证书）。（2）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3）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导致未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即可视为满足要求，获得相应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专业水平	14	（1）项目经理（4 分）：具有乳腺癌项目经验，得 2 分；具有 GCP 证书，得 2 分。 （2）数据经理（4 分）：具有肿瘤项目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GCP 证书，得 2 分。 （3）统计分析师（3 分）：具有肿瘤项目的统计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GCP 证书，得 1 分。 （4）医学写作人员（3 分）：具有乳腺癌项目经验，得 2 分；具有 GCP 证书，得 1 分。 注：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工作经验证明（可以是同类项目含有该人员姓名的合同关键页或由投标人单位出具的履历证明等）扫描件作为一份完整的人员专业水平的证明；③相关资质证书；④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本单位近 6 个月

			内任意 1 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	--	--

3、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本国产品：

A.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B.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C.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A.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 $\div$ 评标价） $\times$ 1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times 10+S+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S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S、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 近 3 年业绩情况。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研究的临床服务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由乙方组织开展本项目在 26 家研究中心共约 160 例受试者的临床研究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应涵盖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前期筹备费用、临床研究服务费、eTMF、CTMS 电子系统使用费、文件打印、文件运输、项目管理费、培训材料制作费和相应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止。若因不可抗力、项目重大调整等合理且必要的原因，甲方需提前终止服务期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通知载明的终止日期起，服务期终止。同时，双方应就提前终止服务期后的相关事宜，如已提供服务的结算、未完成工作的交接等，进行协商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乙方应为乳腺癌临床试验提供全流程、闭环式专业服务，覆盖受试者文档数据管理、质量安全管控、资源协同及项目收尾等全环节，确保试验合规、高效、高质量完成。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有专业的临床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人员、医学写作人员等。核心工作人员需要有乳腺癌相关临床试验组织开展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简历。
2. 临床研究筹备：
 - 2.1. 负责临床研究部分研究文件撰写及前期准备工作（除主课题方案和知情同意书外），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研究者及甲方完成方案、ICF；
 - 2.2. 负责研究中心伦理资料递交及备案；完成研究中心的机构立项、学委会审查、伦理审查等资料的准备及递交，确保研究方案符合伦理原则，并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2.3. 负责向人类遗传办递交资料；
 - 2.4. 负责协助研究中心签署协议及前期立项及伦理费用的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2.5. 负责临床研究文件管理；
 - 2.6. 负责制定研究相关计划，撰写项目专用计划，并与甲方进行交流确认后，开展试验准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必要的文件资料（如：时间计划表、监查计划、流程等）整理、装订与运输等；
 - 2.7. 负责数据、统计等前期筹划及相关系统的筹备、搭建；
 - 2.8. 负责开展临床研究相关人员培训
 - 2.9. 负责组织开展线上临床总结会议（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协助召开临床试验的启动会，进而实施临床试验相关工作等；
 - 2.10. 负责其他临床研究筹备中所必须的工作
3. 临床研究过程管理：
 - 3.1. 负责对研究中心进行临床试验监查；
 - 3.2. 负责日常项目资源、财务管理；
 - 3.3. 负责研究产品和资料管理，根据方案要求，协助研究者对研究药物进行管理，包括接收、保存，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等；
 - 3.4. 负责研究进度管理，自首例受试者入组后 16-20 个月内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末例受试者完成末次访视或提供最后数据点后 3-5 个月内完成数据库锁定；
 - 3.5. 负责研究中心机构/伦理/研究者等日常沟通；

3.6. 由 CRC 协助研究者进行招募、筛选、知情同意，预约访视、协助 AE/SAE 监测与记录，关注受试者状况并进行随访。CRC 需要及时、准确录入 CRF/eCRF，处理数据质疑，收集、整理、归档研究者文件夹等试验文档；

4. 临床研究结尾

4.1. 负责数据库锁库、研究中心关闭工作；

4.2. 将 CRO 工作中产生的所有临床研究资料交予甲方；

4.3. 形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归集试验全周期文档、数据与记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理、装订、归档与交付。

5. 不良事件管理：

5.1. 督促并协助研究中心研究者严格按照研究方案及 IIT 要求进行上报和管理严重不良反应。协助研究者完成安全性事件信息的收集，及协助研究者按照流程完成必要时的上报。

6. 其他服务

6.1. 负责电子数据捕获系统（以下简称 EDC 系统）的管理，采用 EDC 系统由 CRC 协助完成数据质疑解答与整改，确保源数据与 EDC 数据完全一致；

6.2. 负责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6.3. 负责 SMO 的管理，负责试验涉及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及中心实验室等。基于项目计划完成服务流程对接与质量监控，保障服务符合试验节点与要求。

7.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

7.1. 技术服务团队配备：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团队人员：_____。

7.2.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除因甲方的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即流转次数应不大于 1 次）。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如不拥有有效的知识产权使用权的，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标方案中乙方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 甲方单独拥有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

五、保密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

2.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乙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具体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涉及保密信息的电子设备设置强密码，并定期更换密码。

(2) 定期对保密数据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地方。

(3) 限制信息访问权限，仅允许授权人员访问相关保密资料。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印、扫描、照相、转抄等）向第三方泄密。

本次 CRO 服务过程所产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资料、电子资料等），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甲方，并确保资料无损坏、无缺失。

六、验收标准及验收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由甲方自行组织。

2. 验收主体：甲方

3.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式：甲方按照 GCP 等有关规定，对 CRO 负责组织完成的临床研究资料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原始数据库、分析数据库、统计分析计划、统计分析报告及其他数统相关的文件；

3.2 牵头单位以外的各研究分中心伦理委员会批件；

3.3eCRF 表；

- 3.4 人类遗传办批件；
- 3.5 监查报告；
- 3.6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
-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研究相关文件。
4.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
5. 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逐一进行履约验收。

七、付款方式

- 1.1 期：支付比例 15%，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5%作为首期款。
- 2.2 期：支付比例 20%，首例临床试验病例入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 3.3 期：支付比例 10%，临床试验病例入组达到 50%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进度款。
- 4.4 期：支付比例 15%，末例临床试验病例入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
- 5.5 期：支付比例 15%，末例临床试验病例完成所有随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5%作为进度款。
- 6.6 期：支付比例 10%，数据库完成锁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进度款。
- 7.7 期：支付比例 15%，所有 CRO 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验收资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余款。

八、结算要求

1. 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1. 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 1.2. 合同（首付时提供）；
 - 1.3. 经甲方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
 - 1.4.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1.5. 甲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 办理付款手续时，甲方需核验专项经费余额充足后方可支付。甲方在满足支付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上述时间内提出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甲方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理由。

九、违约责任

CRO 服务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协议）项下任何服务或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若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乙方自身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不按法律法规与合同条款约定实施了违规操作导致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同上述一般处理规定），且甲方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非乙方主要原因产生的上述事项，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双方有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履约导致甲方主动解约的情况除外），应当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该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且未提前向甲方申请延期的，超出规定时间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应付未付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的 5%。

4.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违约金比例根据项目重要性和预期损失设定，违约金总金额为本合同服务费的 5%-20%，如违约情节较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调整；经甲方 3 次提醒或警告不改正，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且甲方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 若其中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相应之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乙方不良记录

如果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况，则记为一次不良记录，若不良记录累计达 2 次，则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若不良记录累计达 4 次，或导致严重后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审核，随意新增/变更项目组成员。
2. 项目资料随意乱放导致资料丢失。
3. 工作中违反 IIT 相关法律、法规、职业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

若发生以下严重问题，直接终止该乙方与甲方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且合同终止后，对于在原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责任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后续责任，仍由原乙方负责：

泄露项目数据及受试者隐私。

甲方记录不良记录前，应书面告知乙方具体事由。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甲方将对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并将最终决定书面通知乙方。该程序不影响甲方根据项目紧急情况采取必要的临时管理措施。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经甲方、乙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电话：020-81332512

传真：020-8133236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适用于纸质招标文件）
- 二、 资格文件（国 e 平台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国 e 平台投标文件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五、 服务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六、 价格部分（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该表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XXXXXXX)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通过其他公司或人员或完全相同的联系电话、地址门牌号等构成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参考“天眼查”股东穿透图或同号码查询情况、同作者同IP或同MAC地址编制文件等)。

(7)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购方将对函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0724-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 月 日

3.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普票数电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普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专用数电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4.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验收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		
5	付款方式：以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		
6	其他“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7	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五、服务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				

注：就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工具和材料进行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6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对项目执行过程的建议）
- 3) 整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能力证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与承诺、质量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
- 4) 增值服务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国 e 平台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的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内容/数量	投标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2	各种税费		
3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4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6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涵盖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前期筹备费用、临床研究服务费、eTMF、CTMS 电子系统使用费、文件打印、文件运输、项目管理费、培训材料制作费和相应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3.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项目进度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期	进度单价（元）		单价分析	备注
1	首例临床试验病例入组						
2	临床试验病例入组达到 50%						
3	末例临床试验病例入组						
4	末例临床试验病例完成所有随访						
5	数据库完成锁库						
6	所有 CRO 服务工作完成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报价应涵盖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前期筹备费用、临床研究服务费、eTMF、CTMS 电子系统使用费、文件打印、文

件运输、项目管理费、培训材料制作费和相应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一切含税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